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日处理 5 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904

建设单位：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荣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215747475

传真：/

邮编：323401

地址：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20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八、验收监测结果.....	32
九、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9
附件 2：环评批复.....	40
附件 3：营业执照.....	43
附件 4：空桶回收协议.....	44
附件 5：废桶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				
主要生产内容	水性漆、工业漆、水性树脂、表面处理剂				
设计生产能力	3000t/a 水性漆、800t/a 工业漆、水性树脂 1000t/a、助剂 1000t/a（其中PU 表面处理剂 500t/a、PVC 表面处理剂 500t/a）；日处理 5t 生产废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t/a 水性漆、800t/a 工业漆、水性树脂 1000t/a、助剂 1000t/a（其中PU 表面处理剂 500t/a、PVC 表面处理剂 500t/a）；日处理 5t 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7日、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松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合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合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9.09%
实际总投资	3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 5 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丽环建松[2021]3 号文件，2021 年 1 月 15 日；</p> <p>(12)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 5 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水</h3> <p>水性漆设备清洗废水经本次技改新增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h3>2、废气</h3> <p>本次技改未对废气污染物排放造成影响，故不执行相关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h3>3、噪声</h3> <p>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类	65	55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类	65	55																																	
<h3>4、固体废物</h3>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p>																																			
<h3>5、总量控制</h3> <p>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p>																																			

《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次技改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企业总量控制指标维持原有审批量。

表 1-3 项目总量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Cr	NH ₃ -N	SO ₂	NOX	烟（粉）尘	VOCs
现有项目排放量	0.124	0.0124	/	0.112	0.232	1.787
技改项目排放量	0	0	/	0	0	0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0.124	0.0124	/	0.112	0.232	1.787
企业已取得排污权量	0.124	0.0124	/	0.112	0.232	1.787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 3 号，厂区占地面积 10206.52m²，总建筑面积约 3041.84m²。公司于 2010 年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年产 6000 吨合成革水性树脂及助剂、1000 吨中高档助剂、1000 吨革基布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0]48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委托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丽环验[2015]20 号）。该项目现保留产能为水性树脂 1000t/a、助剂 1000t/a（PU 表面处理剂 500t/a、PVC 表面处理剂 500t/a）。2019 年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水性漆、800 吨工业漆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 2019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松环建[2019]27 号），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了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丽宏泰发[2020]01 号）。

原《新增年产 3000 吨水性漆、800 吨工业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保自主验收中：项目产品连续生产时设备不进行清洗，当订单中断时将采用溶剂或水对分散釜、研磨机等设备清洗，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可作为原材料全部回用到下批相同产品。目前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油性漆可采用溶剂清洗后可直接回用于下批相同产品，但水性漆生产过程中需用纯水对分散釜、分散缸进行清洗，该清洗废水无法直接回用于生产，需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对该股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至生产工序。该废水处理站投资 22 万元，设置在厂区消防水池南侧空地，占地面积约 18m²，设计处理规模 5m³/d，处理工艺为“废水收集池——pH 反应箱 1——纳米气浮机——高效脉冲电絮凝系统——pH 反应箱 2——氧化——PH 调节——浓缩水箱——管式膜系统——管式膜产水（回用）”。

该项目于 2020 年在松阳县经商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1124-26-03-175102）。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 5 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 5 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丽环建松[2021]3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8 月，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松[2021]3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2021年9月7日、8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地址：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位于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原有厂区内，厂区占地面积10206.52m²。企业原有产能和环保设备不变，新增1套废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5t/d。本技改项目总投资30万元，均用于环保投资。项目于2021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6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不新增员，全厂总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8h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技改前情况		技改后实际情况		备注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1	水性树脂	1000	水性树脂	1000	技改前后产能无变化
2	PU表面处理剂	500	PU表面处理剂	500	
3	PVC表面处理剂	500	PVC表面处理剂	500	
6	水性漆	3000	水性漆	3000	
7	工业漆	800	工业漆	8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甲类车间				
1	高速分散机组	/	2套	2套
2	乳化分散器	/	3台	3台
3	反应釜	5000L	2台	2台
4	大型搅拌机	/	2台	2台
5	冷凝器	20m ²	2套	2套
6	防爆搅拌机	/	2台	2台
7	大型研磨机	/	2台	2台
8	电子控制系统	/	1套	1套
9	叉车	1吨	1台	1台

10	液压叉车	/	2台	2台
11	电子称	500KG	1台	1台
12	地磅	2T	1台	1台
13	冷库	/	1座	1座
14	地下储罐 (DMF)	50 m ³	1只	1只
15	地下储罐 (二甲苯)	50 m ³	1只	1只
16	地下储罐 (乙酸甲酯)	50 m ³	1只	1只
17	地下储罐 (二甲苯)	50 m ³	1只	1只
18	热水锅炉 (电)	2t/h	1台	1台
19	循环系统	/	1套	1套
20	空气储罐	1m ³	1个	1个
21	空气压缩机	/	1台	1台
22	高速分散釜	3000L	2台	2台
23	高速分散釜	2000L	6台	6台
24	高速分散机	30KW	2台	2台
25	卧室研磨机	20L	2台	2台
26	卧室研磨机	50L	8台	8台
27	卧室研磨机	30L	1台	1台
28	升降机	400KG	1台	1台
29	升降机	400KG	1台	1台
30	齿轮泵	CB-40	2台	2台
31	电子秤	200KG	3台	3台
32	电子秤	500KG	3台	3台
33	电子控制系统	/	1套	1套
34	行车	2t/h	1台	1台
35	反渗透纯水设备	1T/H	1台	1台
实验室				
1	烘箱	电加热	2台	2台
2	冰箱	/	1台	1台
3	粘度计	/	3台	3台
4	水分检测仪	/	2台	2台
5	测玻璃强度仪	/	1台	1台
6	耐析仪器	/	1台	1台
7	质谱仪	/	1台	1台
8	测耐寒机	/	1台	1台
9	烘箱	/	1台	1台
10	冰箱	/	1台	1台
11	旋转粘度计	/	1台	1台
12	弯曲测试仪	/	1台	1台
13	涂4#粘度杯	/	1台	1台
14	实验分散研磨机	/	2台	2台
15	电子天平	500g	1台	1台
16	电子秤	10KG	1台	1台
17	比重计	/	1台	1台
18	耐冲击测试仪	50KG	1台	1台
19	刮板细度计	100微米	2台	2台
20	附着力测试仪	/	1台	1台

21	漆膜测厚仪	/	1台	1台
污水处理站新增设备				
1	废水收集池	5000L	1个	1个
2	废水均质池	3000L	1个	1个
	提升泵	1m ³ /h	1台	1台
3	纳米气浮机	/	1套	1套
4	pH反应箱1	500L	1套	1套
	提升泵	2m ³ /h	1台	1台
	pH控制器	pH5520	1套	1套
	搅拌装置	/	1套	1套
	液位开关	FZPC05	2套	2套
5	酸液加药装置			酸液加药装置
	加药箱	100L	1套	1套
	加药泵	9L/min	1台	1台
6	电絮凝增压泵	1.0m ³ /h	1台	1台
7	高效脉冲电絮凝系统	TTE100	1套	1套
	电源	50A/24V	1个	1个
	电极	4mm	1个	1个
	反应槽	500L	1个	1个
8	pH反应箱2	500L	1台	1台
	pH控制器	pH5520	1个	1个
	搅拌装置	/	1台	1台
	液位开关	FAPC05	2个	2个
9	碱液加药装置			碱液加药装置
	加药箱	100L	1个	1个
	加药泵	9L/min	1个	1个
10	PAC加药装置			PAC加药装置
	加药箱	100L	1个	1个
	加药泵	9L/min	1个	1个
11	氧化反应池		1个	1个
	加药箱	100L	1个	1个
	加药泵	9L/min	1个	1个
12	pH反应箱3	500L	1个	1个
	pH控制器	pH5520	1个	1个
	搅拌装置		1台	1台
13	pH回调加药装置			pH回调加药装置
	加药箱	100L	1个	1个
	加药泵	9L/min	1个	1个
14	浓缩水箱	1000L	1个	1个
	液位开关	FAPC05	1个	1个
15	管式膜系统	TTF1000	1套	1套
	循环泵	1.5kW	2个	2个
	管式膜	TT0101	12个	12个
	气动阀	DN50	2个	2个
	流量计	Q=1m ³ /h	1个	1个
	压力表	0-7bar	2个	2个
	自动反洗系统		1套	1套

16	产水箱	500L	1个	1个
	ORP控制器	ORP5520	1个	1个
	加药箱	100L	1个	1个
	加药泵	9L/min	1台	1台
	液位开关	FAPC05	2个	2个
17	系统清洗装置			系统清洗装置
	清洗水箱	100L	1个	1个
	清洗水泵	0.75kW, 6m ³ /h	1台	1台
18	污泥泵	DN25	1台	1台
19	污泥压滤机	5m ²	1台	1台
20	系统连接管道		1套	1套
21	系统控制柜		1套	1套
本次技改仅新增污水处理和回用相关设备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厂区内主要设生产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锅炉房、办公区和实验室。详细建筑情况见表3-3。本次技改项目在消防水池南侧建设5m³/d室内废水处理站（包括站房和室外储罐、收集水池），占地面积约18m²。厂区内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3-1、3-2。

表3-3 主要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丙类仓库 (原有)	1F	394.6	394.6
甲类车间 (原有)	1F	1369.04	1369.04
甲类仓库 (原有)	1F	248.2	248.2
实验室 (原有)	1F	370.2	370.2
锅炉房 (原有)	1F	85.4	85.4
门卫 (原有)	1F	26.4	26.4
办公用房 (原有)	1F	548	548
污水处理站房	1F	8	8
合计	/	3049.84	304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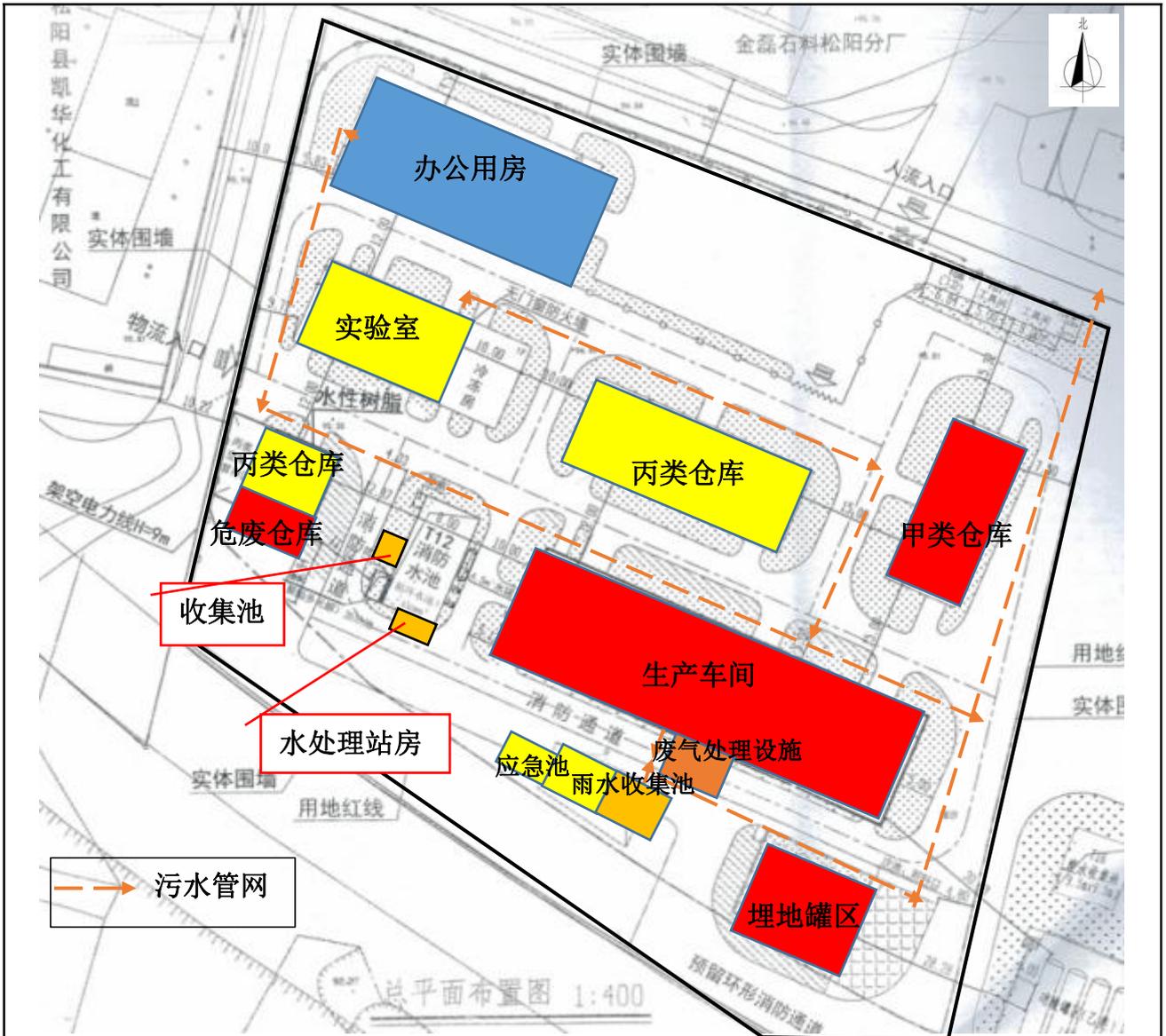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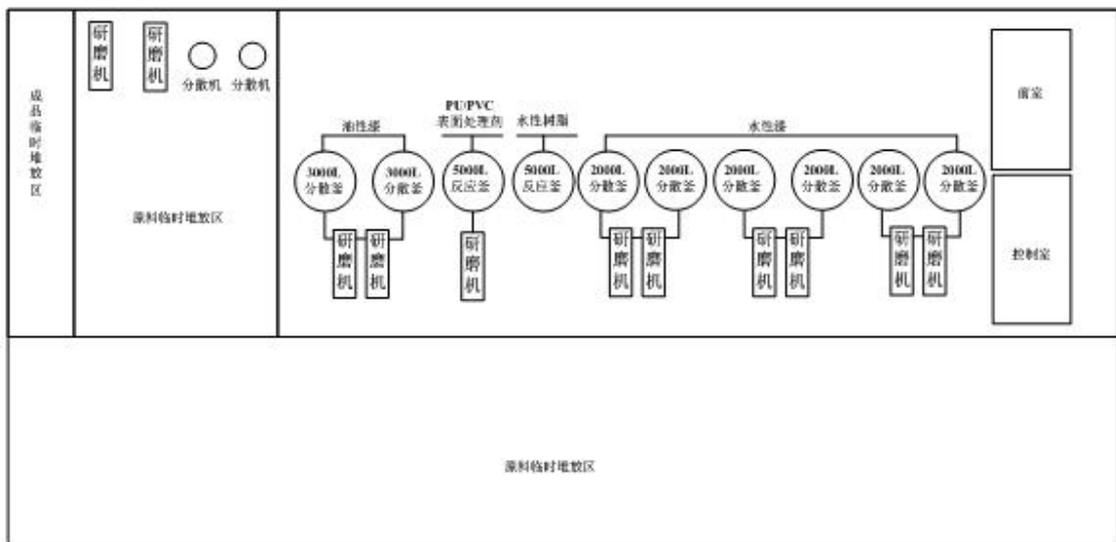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示意图

项目厂区东侧相邻为丽水凯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南侧相邻为绿地，隔绿地为松阴溪；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松阳县凯华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象溪供电所。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约240m象溪镇区。

项目所在车间周边情况详见表3-3，宏业合成革四周情况见图3-2。

表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丽水凯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南侧	绿地，隔绿地为松阴溪
	西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松阳县凯华化工有限公司
	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松阳工矿有限公司、象溪供电所
敏感点		东北侧240m象溪镇区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距离(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丽水凯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E	紧邻	硝酸、氢氟酸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酸雾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2	松阳工矿有限公司	N	100m	非金属矿产品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3	松阳县凯华化工有限公司	W	紧邻	工业漆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根据原环评报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5。

表3-5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储罐区	粉尘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搅拌、研磨、投料等主要工艺均在密闭房间进行；各密闭房间均保持微负压，引风机将各股废气由支管（集中到主管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打样废气由水帘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由废气回收系统回收。
水污染物	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COD 氨氮	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水废水混合排放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	实验室废物	不再产生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仓库	空包装桶	可回收部分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由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处置；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仓库	废包装袋	由废品公司回收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物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
	地下水		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车间和各类仓库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建设雨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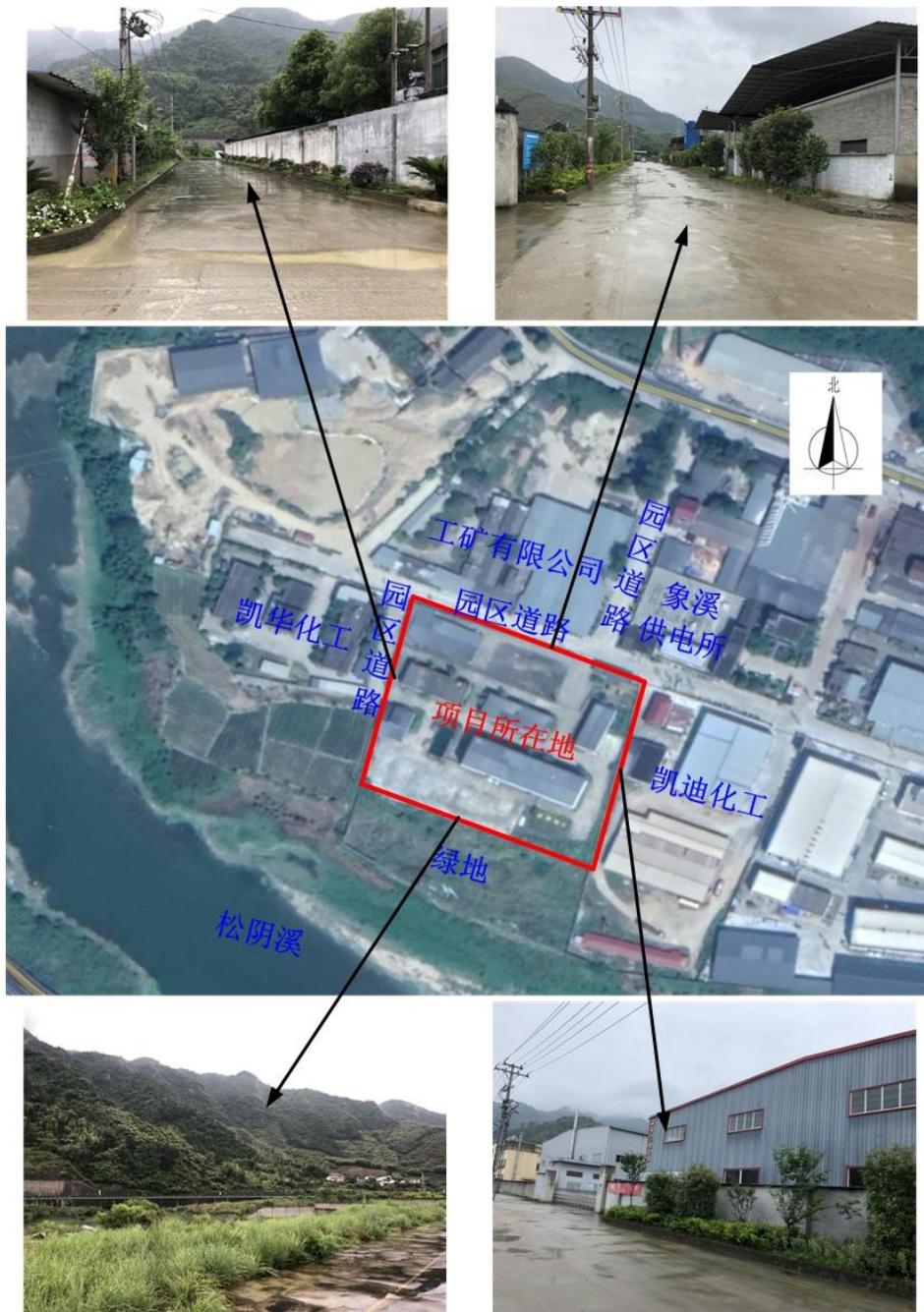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所在地周边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6 全厂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全厂用量	9月7日耗量	9月8日耗量	实际全厂年用量
1	水	3225.68m ³ /a	9.6t	9.6t	2987.5m ³ /a
2	电	71.6万kWh/a (本次技改新增0.6万kWh/a)	0.241万kw/h	0.238万kw/h	72万kWh/a

表 3-7 企业总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火险类别	储存地点	备注
1	二甲苯	345.006	88	甲类	罐区	50m ³ 储罐2只
2	乙酸甲酯	60.056	46	甲类	罐区	50m ³ 储罐1只
3	乙酸丁酯	17	1.7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4	200#溶剂	6	0.3	甲类	甲类仓库	140KG/桶
5	正丁醇	3	0.3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6	醇酸树脂	120.51	15	甲类	甲类仓库	200KG/桶
7	环氧树脂	60.24	8	甲类	甲类仓库	210KG/桶
8	氯化橡胶树脂	40.15	4	丙类	丙类仓库	25KG/包
9	丙烯酸树脂	100.325	10	甲类	甲类仓库	190KG/桶
10	颜料	385	40	丙类	丙类仓库	25KG/包
11	填料	554	55	丙类	丙类仓库	25KG/包
12	助剂	3	0.3	甲类	甲类仓库	25KG/桶
13	铝粉	7	0.7	甲类	甲类仓库	25KG/桶
14	水性环氧乳液	300	30	丙类	丙类仓库	50KG/桶
15	水性环氧固化剂	100	10	丙类	丙类仓库	50KG/桶
16	水性氨基树脂	50	5	丙类	丙类仓库	50KG/桶
17	水性醇酸树脂	300	30	丙类	丙类仓库	50KG/桶
18	水性饱和聚酯树脂 (企业自身生产)	300	30	丙类	丙类仓库	50KG/桶
19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0	30	丙类	丙类仓库	50KG/桶
20	阴离子丙烯酸树脂	300	30	丙类	丙类仓库	50KG/桶
21	水性助剂	100	10	丙类	丙类仓库	25KG/桶
22	聚酯多元醇	310	30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23	乙二醇	0.5	0.5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24	甲苯二异氰酸酯	91	9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25	二羟甲基丙酸	28.3	3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26	丙酮	10	1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27	乙二醇	0.8	0.8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28	二桂酸二正丁基锡	0.43	0.43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29	三乙胺	8	2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30	聚氨酯树脂	150	15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31	甲基硅油	0.5	0.5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32	轻质碳酸钙	100	10	丙类	丙类仓库	25KG/包
33	白炭黑	2	0.2	丙类	丙类仓库	25KG/包
34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50	5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35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60	6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36	丁酮	110	11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37	水性树脂	50	5	丙类	丙类仓库	50KG/桶
38	丙烯酸树脂	50	5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39	压克力树脂	100	10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40	二辛脂 (DOP)	150	15	甲类	甲类仓库	180KG/桶
技改新增						
1	硫酸	/	0.75	/	水处理站房	25kg桶装；配置盛放50L桶内
2	片碱	/	0.75	/	水处理站房	25kg袋装；配置盛放50L桶内
3	PAC	/	0.25	/	水处理站房	25kg袋装；配置盛放50L桶内
4	油漆专用消耗粉	/	1.2	/	水处理站房	25kg袋装；配置盛放50L桶内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二甲苯：为无色透明液体；系由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137~140℃。二甲苯属于低毒类化学物质。

乙酸甲酯：无色透明液体，具有香味。相对密度（水=1）：0.92，蒸气压（kPa）：13.33

(9.4℃)。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乙酸丁酯：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沸点(101.3kPa) 126.114℃，熔点-73.5℃，相对密度(20℃/4℃) 0.8807，燃点为 421℃。闪点(闭口) 27℃；爆炸极限(下限) 1.4% (vol)，(上限) 8.0% (vol)。

正丁醇：无色透明、有酒气味的液体；比水轻。微溶于水，能溶于酒精、醚，及大多数有机溶剂。能和强氧化剂和碱金属起化学反应、放出氢气。正丁醇是多种涂料的溶剂和制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的原料，也用于制造丙烯酸丁酯、乙酸丁酯、乙二醇丁醚以及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和生物化学药的萃取剂，还用于制造表面活性剂

200#溶剂：外观为微黄色液体，由 140℃-200℃的石油馏分组成。是涂料用的一种溶剂油。101.325kPa 下初馏点≥135℃。干点≤230℃。闪点(闭口杯) ≥30℃。由石油经预处理和常压蒸馏而制得。它能溶解酚醛树脂漆料、酯胶漆料、醇酸调合树脂及长油度醇酸树脂等。广泛用于在油性漆、酯胶漆、酚醛漆和醇酸漆中作溶剂，以降低油漆黏度而便于施工。

填料主要为硫酸钡、碳酸钙、滑石粉、锌粉；颜料主要为酞青蓝色粉、氧化铁红、氧化铁黄、大红粉、黄色粉、炭黑、金红石钛白粉、锐钛钛白粉。

醇酸树脂中含 70%醇酸树脂聚合物、30%二甲苯；

丙烯酸树脂中含 70%丙烯酸酯类复合物、24%二甲苯、6%乙酸丁酯；

环氧树脂中含 75% 601R 环氧树脂、25%二甲苯；

水性环氧乳液中含 50% 618 环氧树脂、10%乳化剂、10%乙二醇乙醚及 30%水；

水性环氧固化剂中含 25%三乙烯四胺与树脂加成物、15%乙二醇丁醚和 60%水；

水性氨基树脂中含 80%甲醚化氨基树脂、20%异丁醇；

水性醇酸树脂中含 70%醇酸树脂聚合物、30%乙二醇丁醚；

水性饱和聚酯中含 70%醇酸树脂聚合物、30%丙二醇甲醚；

水性丙烯酸树脂中含 70%丙烯酸酯类聚合物、30%水。

5、本项目污水处理主要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企业水性漆生产过程中需用纯水对分散釜、分散缸进行清洗，该清洗废水无法直接回用于生产，故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对该股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至生产工序。该套污水处理设施由东莞市合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5m³/d（每小时处理量1m³/h），占地面积1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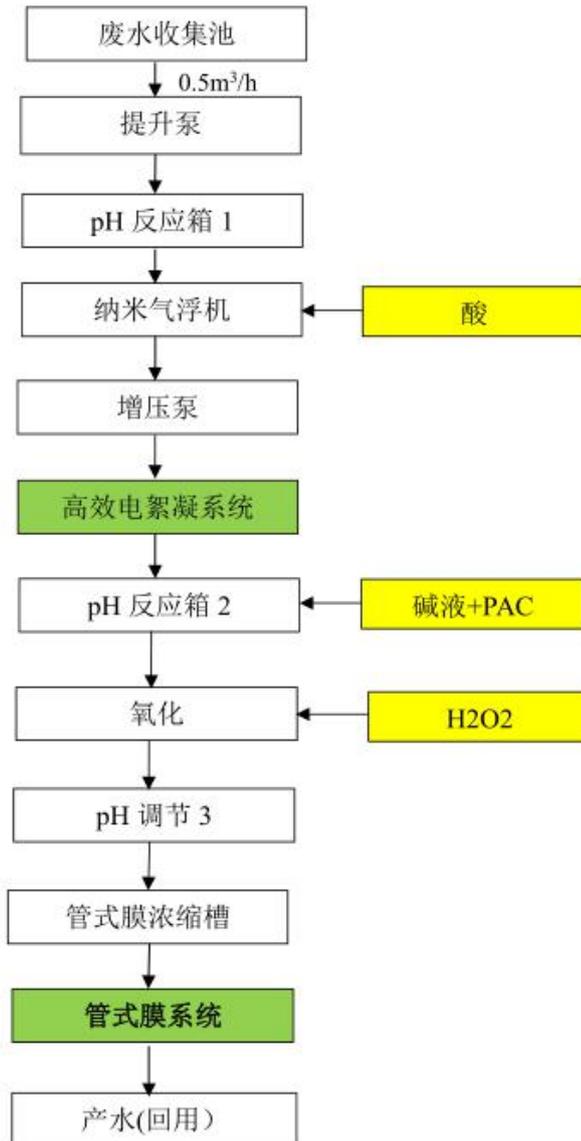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清洗废水由管道引至废水收集池，工艺流程为：废水收集池——pH反应箱1——纳米气浮机——高效脉冲电絮凝系统——pH反应箱2——氧化——PH调节——浓缩水箱——管式膜系统——管式膜产水（回用）。废水经过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其产水回用至生产工序。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纳米气浮、高效脉冲电絮凝+管式膜过滤**工艺的联合处理工艺技术对其进行达标排放处理。

(1) 废水中含有的有机物质，在酸性条件下进入高效脉冲电絮凝系统，通过系统内部发生的高频脉冲电流引起的一系列电化学反应，将有机物质打散成为小分子的有机物质，并同时发生氧化还原作用，进而将有机污染物质反应形成悬浮物而被过滤去除，大幅度降低废水中的COD值含量和去除废水的色度；

(2) 浓缩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形成的干泥饼送往废物处理中心处理。滤液返回到浓缩水箱进行再处理。

纳米气浮系统：

纳米气泡具有上升速度慢的效果。纳米气泡的表面带有负电荷，对水中微小粒子具有增强吸附的作用。

纳米气浮机能够在水造无数个极其微小、均匀的气泡，把污水中的微细污染物颗粒利用气泡俘获在其表面一起带上水面，从而实现清水与各种污染物及藻类等的完全分离。经实践证明，纳米气浮对油脂、BOD、COD、SS、氨氮、重金属等污染指标有着非常良好的处理能力，同时大幅度地提高水体透明度。

高效脉冲电絮凝系统：

采用高电压小电流的高压脉冲电絮凝法，利用电化学原理，借助外加高电压作用产生电化学反应，把电能转化为化学能，在特定的电絮凝设备流程中，对废水中的有机或无机污染物质进行氧化及还原反应，进而凝聚、浮除将污染物从水体中分离，对乳化油、大分子有机物、微生物、重金属离子、氟离子、浊度和部分有色类物质具有良好的去除效果，包括 Cr^{6+} ， Zn^{2+} ， Ni^{2+} ， Cu^{2+} ， Cd^{2+} 等重金属，CN，油，磷酸盐以及COD，SS与色度等各种有害污染物。

和传统化学混凝相比，高效脉冲电絮凝膜处理工艺具有分离效果好、泥渣含水率低、占地面积小、易于实现自动控制等优点。

管式膜系统：

管式膜系统是依靠膜将固体从溶液中分离出来的低压分离工艺。下面是管式膜系统的简单介绍及其操作步骤：

(1) 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后再进入管式膜系统。在第一个反应池里，反应池的出水靠重力流到微滤的浓水罐里。这就开始了固体分离。来自浓水罐的水被泵提升到微滤膜组件。

(2) 利用错流过滤技术，废水中的污泥被高速打到膜管中间，然后回到浓水罐。澄清水或渗透水透过膜后进到最终 pH 调节系统。每通过膜一次，污泥就浓缩一点。为了阻止快速的堵塞或污堵膜要用气和干净的产水反洗。从而迫使膜孔内或膜表面的堵塞物回到污泥流里。

(3) 在浓水罐里安装了一套液位计来控制微滤供给泵的启和停。这个罐子的目的是保证被打到膜组件的水固体浓度在 3%-5%之间，固体的脱水是自动的。浓水罐的固体被用一个气动隔膜泵打到污泥浓缩池或压滤机。气动隔膜泵的周期和频率是自动控制的。有时，运行人员需要从浓水罐里取样做一个简单的沉降测试。这个测试的结果可能有时导致气动隔膜泵的现场调节。

(4) 产水流量连续监测。如果运行人员观察到流量低到预定值时，那么膜就需要化学清洗。根据膜组件的排列布置，可以对全部或部分膜进行清洗。清洗一次需要 2~3 个小时完成。在清洗操作时，运行人员需要手动开关阀门。酸性清洗液用来清洗无机污垢，NaClO 用来去除有机物。在重新投入运行前，需要用新鲜水冲洗膜。化学清洗罐和新鲜水罐以及循环泵是就地清洗系统的主要部分。

(5) 膜组件的产水在压力下流到最终 pH 调节系统。

(6) 浓水罐里的污泥被泵周期性的打到污泥浓缩池或压滤机。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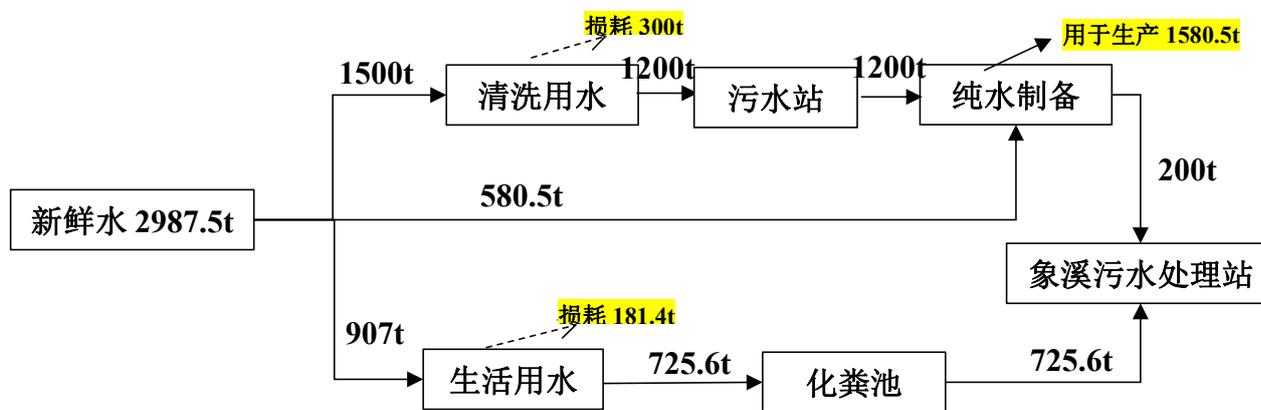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址、生产工艺、产能和性质以及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3-8 企业设计情况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	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	不变
总用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10206.52m ²	占地面积10206.52m ²	不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锅炉房、办公区和辅助用房，新增污水处理站	生产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锅炉房、办公区和实验室、污水处理站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不变
	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制；洁净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松阴溪	厂区内雨污分流；洁净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混合进入污水管网纳管	不变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建设雨水收集池；建设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一致
	废气	建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废气处理设施和18m高排气筒；罐区建设储罐呼吸废气回收系统	建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废气处理设施和18m高排气筒；罐区建设储罐呼吸废气回收系统；污水站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	不变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并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夜间不生产	不变
	固体废物	污泥委托青山环保焚烧等处置	污泥暂存于污水站站房，待委托青山环保进行焚烧处理	不变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至生产工序，不外排。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进雨水收集池，清浄雨水进入雨水管网；产生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清洗废水

由于生产需求，水性漆生产过程中需对分散釜、分散缸进行清洗，年产生 1200t/d，该清洗废水无法直接回用于生产，本次技改新建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至生产工序，不外排。该套设施处理工艺为纳米气浮、高效脉冲电絮凝+管式膜过滤工艺，日处理能力为 5t/d。

(2) 其他废水

原有项目其余废水处理方式不变，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管，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阴溪。



收集池



污水处理设施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2、废气

本次技改新增废气为少量污水站恶臭，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通风，原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均维持不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水泵、空压机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0dB (A) 之间；项目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污水站在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设备位于室内，且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企业技改后新增固体废物为废水处理站污泥，由于项目处理的是水性漆设备清洗废水，该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目前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房内，待委托青山环保进行焚烧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实际年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	1t/a	0.6t/a	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房内，待委托青山环保进行焚烧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主要在现有消防水池南侧新建废水处理设施，项目采取如下措施：构建完善的废液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系统，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严格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2008）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处理；废液收集和输送应设置急防护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以妥善处置，避免产生渗滤液。

5.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且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5) 制定了防火、防爆和防泄漏管理措施，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物料输送管道事故防范措施，火灾报警系统，开停工、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污染物防治措施，事故处理过程中伴生污染的处理措施。

5.3 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于2020年7月2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24572907871K001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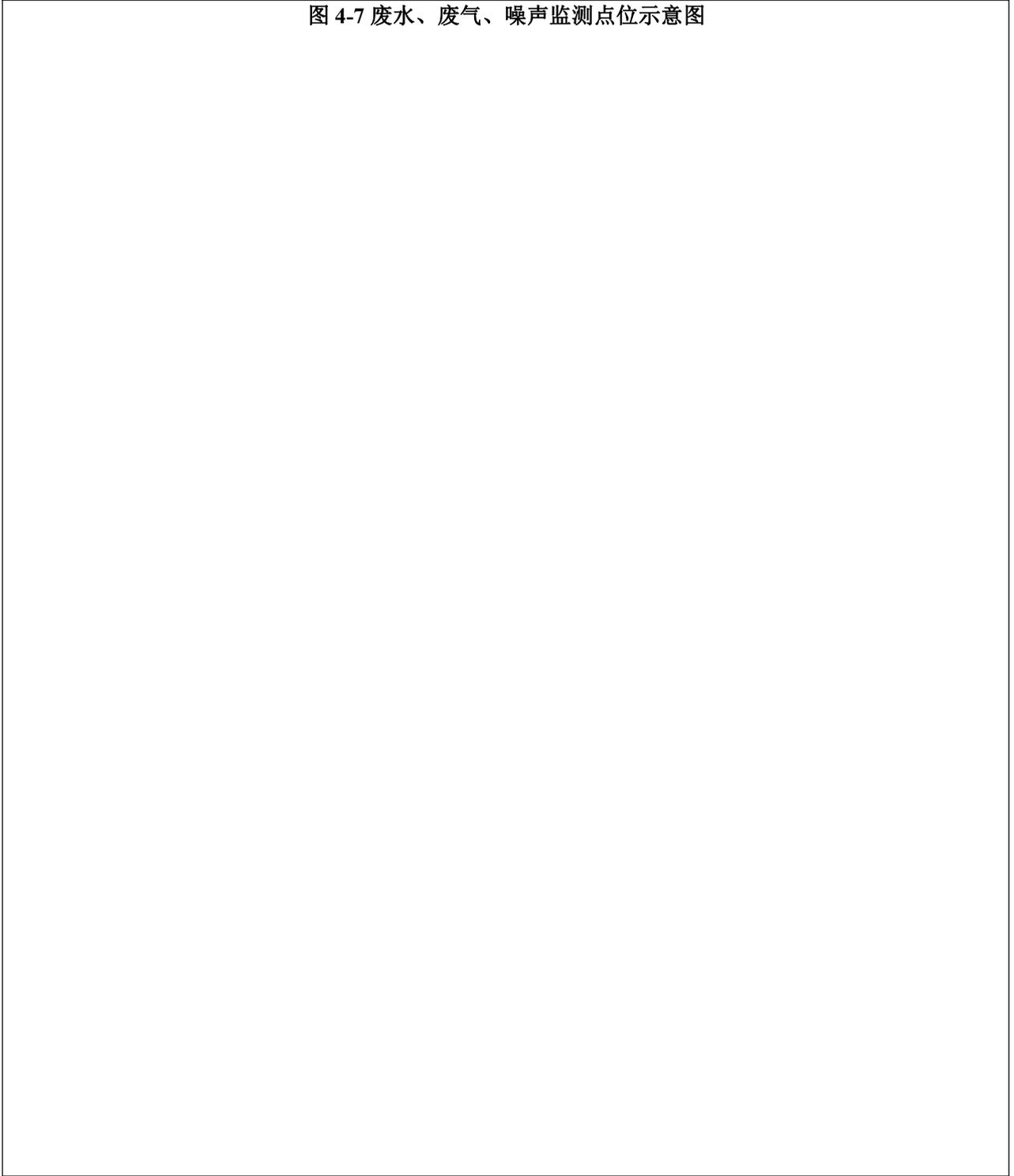
5.4 排污口

本项目外排废水均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4-7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了视频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联网，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人民币，均用于环保投资中的水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COD 氨氮	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新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	恶臭	/	少量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青山环保进行焚烧处理	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房内，待委托青山环保进行焚烧处理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污水站在厂内内合理布局；夜间不运行；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地下水		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污水处理站地面和水槽进行了防腐防渗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松[2021]3 号

关于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 5 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 5 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 5 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位于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 3 号拟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投资 22 万元，拟设置在厂区消防水池南侧空地，占地面积约 18m²，设计处理规模 5m³/d，处理工艺为 pH 反应+纳米气浮+高效脉冲电絮凝+pH 反应箱+氧化+pH 调节+管式膜过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做好厂区地面防渗和排放口标识标牌工作。本次技改项目水性漆设备清洗废水经自检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厂房进行隔声降噪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3、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废物分类管理、处置工作。本次技改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健康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

及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监测与信息信息公开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排污权制度，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和排污权指标交易工作。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5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位于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拟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投资22万元,拟设置在厂区消防水池南侧空地,占地面积约18m ² ,设计处理规模5m ³ /d,处理工艺为pH反应+纳米气浮+高效脉冲电絮凝+pH反应箱+氧化+pH调节+管式膜过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位于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原有厂区内,本项目投资30万元建设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18m ² ,处理能力5m ³ /d,处理工艺为pH反应+纳米气浮+高效脉冲电絮凝+pH反应箱+氧化+pH调节+管式膜过滤;	符合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做好厂区地面防渗和排放口标识牌工作。本次技改项目水性漆设备清洗废水经自检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区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清洗废水收集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废气	/	污水站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	符合
噪声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厂房进行隔声降噪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废物分类管理、处置工作。本次技改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处理的是水性漆设备清洗废水,该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目前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房内,待委托青山环保进行焚烧处理;	符合
其他	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健康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监测与信息公开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工艺废气排放口,同时设置标志牌,排气筒设置了永久采样孔;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了视频在线监控且与环保局联网;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外排废水废气和回用水均定期委托检测单位检测。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0.0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4	/	/	/
	7.4			
化学需氧量	396	2.0	≤10	合格
	388			
氨氮	38.2	0	≤10	合格
	38.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定值	结果评价

		(mg/L)	(mg/L)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251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M200127	189	188±8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收集池 (FS1)	pH、CODCr、BOD5、氨氮、ss、石油类	2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处理后回用水储罐 (FS2)	pH、CODCr、BOD5、氨氮、ss、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Cr、BOD5、氨氮、ss、石油类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3、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1年9月7日、9月8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9月7日消耗水9.6t，电0.241万kw·h；9月8日消耗水9.6t，电0.238万kw·h，废水处理负荷分别为100%和90%，均达到环评预计的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8-1。

表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生产/处理能力	水性漆 (t)	设计日生产能力	10	
		实际日生产能力	9.8	9.7
	清洗废水 (t)	设计日处理能力	5	
		实际日处理能力	5	4.5
耗能	用水量	9.6t	9.6t	
	用电量	0.241万kw/h	0.238万kw/h	
水处理药剂	硫酸	3.125kg	2.813kg	
	片碱	3.125kg	2.812kg	
	PAC	1.042kg	0.938kg	
	油漆专用消耗粉	5kg	4.5kg	
处理负荷	%	100	90	

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站操作章程，项目使用20L药剂调配罐泵打至各池，验收计算使用量均为纯物质质量。

其中每吨废水需添加：

硫酸：0.625kg

片碱：0.625kg

PAC:0.208kg

油漆专用消耗粉:1kg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9月7日~8日，对该项目污水站废水处理效率和污水总排口（W1）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2。

表 8-2-1 污水站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7日~8日					
分析日期	2021年9月7日~9月13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月7日		9月8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监测点位	污水收集池（FS1）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	/
pH 值（无量纲）	8.4	8.4	8.4	8.4	8.4	/
化学需氧量(mg/L)	397	386	394	391	392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5	53.6	54.5	54.4	54.0	/
氨氮(mg/L)	38.2	37.1	38.7	36.6	37.7	/
悬浮物(mg/L)	250	262	254	276	261	/
石油类(mg/L)	3.25	3.84	3.80	3.72	3.65	/
监测点位	回用水储罐（FS2）					
样品性状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	/
pH 值（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
化学需氧量(mg/L)	41	37	38	40	40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1	23.5	23.7	23.3	23.4	/
氨氮(mg/L)	0.635	0.672	0.662	0.613	0.646	/
悬浮物(mg/L)	5	8	6	9	7	/
石油类(mg/L)	1.38	1.42	1.39	1.36	1.39	/

表 8-2-1 污水站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处理效率（%）	89.8	56.7	98.3	97.3	61.9

监测结果表明：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9.8%，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能达 56.7%，对氨氮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8.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7.3%，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61.9%。

表 8-3 外排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7日~8日									
分析日期	2021年9月7日~9月13日									
检测项目	9月7日				9月8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9	6.9	6.9	6.9	6.8~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2	23	25	21	26	28	24	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5	16.3	16.8	16.6	16.7	16.9	17.0	16.9	16.9	300
氨氮 (mg/L)	0.527	0.576	0.544	0.560	0.549	0.570	0.586	0.538	0.561	35
悬浮物 (mg/L)	22	28	27	23	25	31	26	21	26	400
石油类 (mg/L)	1.38	1.38	1.45	1.40	1.39	1.37	1.40	1.40	1.39	20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 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9月7日~8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9月7日	9月8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7.2	57.5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8.4	58.6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4.7	54.9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7.5	57.3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新增的固废主要为污泥,9月7日产生污泥2kg,9月8日产生污泥1.8kg。厂区内污泥目前均存放于污水处理站房内,待委托青山环保焚烧处置。站房地面已经进行防腐防渗。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排放,故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仍为VOCs1.443t/a,烟粉尘0.659t/a,COD0.12t/a,氨氮0.012t/a。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9.8%，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能达 56.7%，对氨氮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8.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7.3%，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61.9%。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3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厂区内污泥目前均存放于污水处理站房内，待委托青山环保焚烧处置。站房地面已经进行防腐防渗。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2、总结论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 5 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危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

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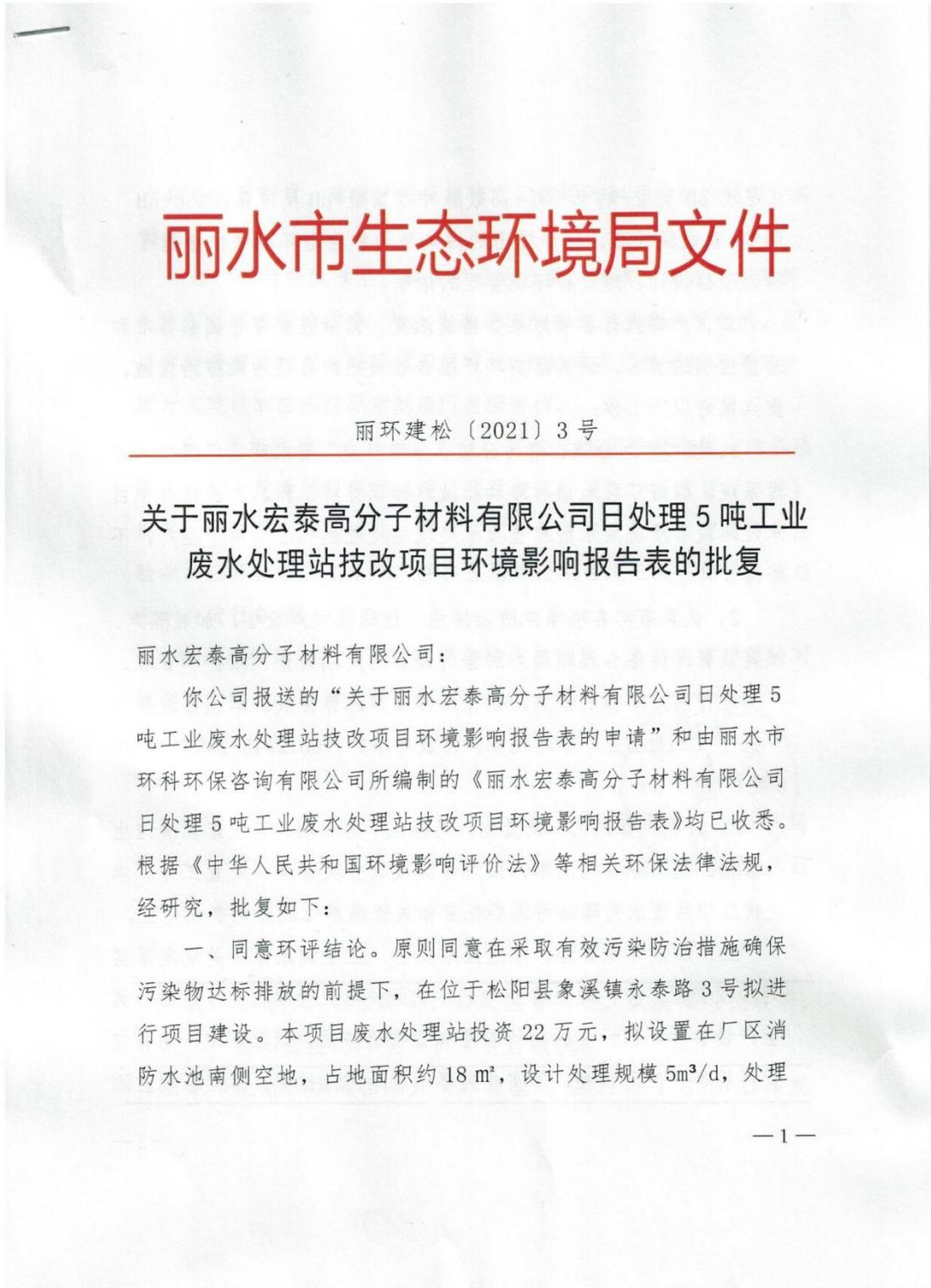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				
建设单位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401	电话	13968951895			
行业类别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3000t/a 水性漆、800t/a 工业漆、水性树脂 1000t/a、助剂 1000t/a (其中 PU 表面处理剂 500t/a、PVC 表面处理剂 500t/a)，日处理废水 5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6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松[2021]3号文件		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合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9.0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合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0%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 垃圾存放点)					
3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426.6					
化学需氧量							0.1488			25	500
氨氮							0.0186			0.561	2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 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 mg/m ³ (废气浓度), mg/L (废水浓度), t (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工艺为 pH 反应+纳米气浮+高效脉冲电絮凝+pH 反应箱+氧化+pH 调节+管式膜过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做好厂区地面防渗和排放口标识标牌工作。本次技改项目水性漆设备清洗废水经自检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厂房进行隔声降噪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废物分类管理、处置工作。本次技改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健康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监测

与信息公开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排污权制度，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和排污权指标交易工作。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11)
2021年1月15日

抄送：县府办，县经商局，集聚区管委会，象溪镇人民政府，
松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 3 —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原有项目自主验收环保部备案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帮助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浙江丽水松阳县	2020/06/12-2020/07/12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 1 页, 1 个项目

更新公告

自主验收系统已于2020年9月14日进行了更新, 主要更新内容包括: 增加了站内消息模块, 将显示管理部门反馈的相关意见;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表中增加了验收监测单位编辑功能, 可以填写多个验收监测单位。

若您在使用系统过程中, 遇到问题, 请入群咨询, QQ群: 644569849、173394274。

2020年9月14日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附件 5：企业排污许可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声明内容如下：因安全管理要求，取消账号找回密码和密码功能，改为通过手机短信找回。如尚未设置手机号，请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联系，在企业库设置手机号

申请前信息公开许可信息公开限期整改登记信息公开许可注销公告许可撤销公告许可遗失声明重要通知法规标准网上申报

省/直辖市: 地市: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Q 搜索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查看
浙江省	丽水市	91331124572907871K001Q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	2020-07-24至2023-07-23	2020-07-24	🔍

共1页 首页 1 下一页 尾页 转到第 1 页 刷新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24572907871K001Q

单位名称: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572907871K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7月24日至2023年07月2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印制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年9月30日，建设单位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3号，厂区占地面积10206.52m²，总建筑面积约3041.84m²。公司于2010年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年产6000吨合成革水性树脂及助剂、1000吨中高档助剂、1000吨革基布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7月9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0]48号），该项目于2015年委托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15年11月10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丽环验[2015]20号）。该项目现保留产能为水性树脂1000t/a、助剂1000t/a（PU表面处理剂500t/a、PVC表面处理剂500t/a）。2019年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水性漆、800吨工业漆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2019年7月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2日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松环

建[2019]27号)，2020年6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了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丽宏泰发[2020]01号）。

原《新增年产3000吨水性漆、800吨工业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保自主验收中：项目产品连续生产时设备不进行清洗，当订单中断时将采用溶剂或水对分散釜、研磨机等设备清洗，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可作为原材料全部回用到下批相同产品。目前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油性漆可采用溶剂清洗后可直接回用于下批相同产品，但水性漆生产过程中需用纯水对分散釜、分散缸进行清洗，该清洗废水无法直接回用于生产，需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对该股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至生产工序。该废水处理站投资22万元，设置在厂区消防水池南侧空地，占地面积约18m²，设计处理规模5m³/d，处理工艺为“废水收集池——pH反应箱1——纳米气浮机——高效脉冲电絮凝系统——pH反应箱2——氧化——PH调节——浓缩水箱——管式膜系统——管式膜产水（回用）”。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不新增员，全厂总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8h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厂区东侧相邻为丽水凯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南侧相邻为绿地，隔绿地为松阴溪；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松阳县凯华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象溪供电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在松阳县经商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1124-26-03-175102)。2019年7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丽环建松[2021]3号文件。

企业于2021年6月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0万元人民币，均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完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至生产工序，不外排。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进雨水收集池，清净雨水进入雨水管网；产生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由于生产需求，水性漆生产过程中需对分散釜、分散缸进行清洗，年产生

1200t/d，该清洗废水无法直接回用于生产，本次技改新建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至生产工序，不外排。该套设施处理工艺为纳米气浮、高效脉冲电絮凝+管式膜过滤工艺，日处理能力为5t/d。

(2) 其他废水

原有项目其余废水处理方式不变，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管，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松阴溪。

2. 废气

废水处理工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处理设施为一体式站房。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水泵、空压机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70~80dB(A)之间；项目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污水站在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设备位于室内，且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四、企业技改后新增固体废物为废水处理站污泥，由于项目处理的是水性漆设备清洗废水，该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目前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房内，待委托青山环保进行焚烧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实验(2021)第147号)，

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9.8%，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能达 56.7%，对氨氮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8.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7.3%，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61.9%。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厂区内污泥目前均存放于污水处理站房内，待委托青山环保焚烧处置。站房地面已经进行防腐防渗。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 5 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 5 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组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治理，做好生产废水的处置、回用工作，确保污水零排放。

4.建议污水处理站房的废气接入企业原废气处理设备一并处理。

5.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储存、管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9月30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日处理5吨工业废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_____ 时间: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何朝	丽水宏泰	332528199001024016	1525747475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何浩	环科环保	33052319210404326	1515785171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检测	332501198706135113	13962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程伟	丽水环科	332526197412084370	1605762611	专家
6	叶青	丽水环科	370106196606200408	13587161789	专家
7	李超	丽水环科	332501198112200313	13817059177	专家
8	曹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94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